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1-03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中储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储公司）接到上海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1）沪海法商初字第 1224 号〕，该院已受理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公司）诉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中储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上海中储公司为第三被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上海中储公司受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土产畜公司）和浙江欧波朗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波浪公司）委托，办理 246.8504 吨电解铜（提单号：AABB6MF03）在上海港的报关、报检、运输入库业务。

10 月 11 日至 26 日，上海中储公司在收到该批货物的报关材料及《货权转移单》（10 月 11 日由温州土产畜公司和欧波朗公司共同出具的《货权转移单》，注明将此批进口清关后货权转移至殴达贸易有限公司名下；10 月 18 日温州土产畜公司和欧波朗公司出具《货权转移撤销证明》和《货权转移单》，注明撤销先前的货权转移，货物清关后转移至江铜公司名下，以江铜公司名义入中储铁山路库。）后，按要求办妥海关增增税付税及海关清关手续，并在 25 日收到浙江欧波朗洁具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税款后，于 26 日向洋山港区申请提运计划，港区受理安排 28 日提货。

10 月 27 日，上海中储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温鹿商初字第 2854 号〕，根据该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1）温鹿商

初字第 2854 号], 因财产保全需要, 要求协助查封被告浙江欧波朗洁具有限公司进口仓储在上海中储公司提单号为 AABB6MF03 的 247.046 吨电解铜及仓单号为 SY115084/0 的 247.280 吨电解铜。鉴于货权已经转移, 上海中储公司对货权转移至江铜公司名下的情况进行了说明。10 月 28 日, 上海中储公司如期前往港区提货, 被告知此批货物已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查封。上海中储公司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了江铜公司。

根据江铜公司起诉状, 诉讼请求为: 1、判决确认原告为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编号为 10261012、提单号为 AABB6MF03 的《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以下简称“提单”)项下 246.850 吨电解铜的所有权人; 2、判令被告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储公司共同向原告交付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编号为 10261012、提单号为 AABB6MF03 的《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项下 246.850 吨电解铜; 若不能交付, 则赔偿损失(暂定人民币 1350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并已组织相关人员正积极应诉, 依法争取公司股东权益不受损失。

四、除上述诉讼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予以及时披露。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4 日